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地址： 红山区昭乌达路赤峰宾馆北侧

乙方：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27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文钟镇西朴家杖子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CFZCH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对以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

①沟道治理工程(桩号2+341~4+422)桩号2+341~4+010段，工程起点从赤峰环城高速桥上游80m处开始(桩号2+341)至国道306集水井1#处(号4+010)，布置护岸3.33km(两岸)，拟全段落采用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护岸内堤距5.0m。

桩号4+010~4+157段工程起点从国道306集水井1#处(号4+010)至国道306集水井2#处(号4+157)，现状6mx3m箱涵，可以满足50年一遇洪水标准，该段维持现状。

桩号4+157~4+422段，工程起点从国道306集水井2#处开始(桩号4+157)至国道360集水井3#处(号4+422)，全段落采用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暗涵1孔，单孔净宽5.8m。

②分洪段(沟道桩号4+422~5+982)桩号4+422~4+780段，工程沿文钟一街北侧开挖布置河道0.358km，本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矩形暗涵。暗涵2孔，单孔净宽3.7m。

桩号4+780~5+982段，工程沿大板南路东侧向西北穿空军机场铁路涵洞(桩号5+026)，向西南穿大板南路公路桥，汇入柳条子河，开挖河道长度1.560km，河槽挖深3.5m左右，河槽复式断面，平台以下为行洪断面，平台内边距8.5~11m，平台以上结合地面线放坡1:2。

③柳条子河疏浚工程(河道桩号26+450~27+200，0.75km)柳条子河疏浚工程起点为为西朴家杖子沟汇入口，终点向下游清0.75km。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文钟村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55000.00元（小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工程监理进度完成50%，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工程监理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231010010400033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该项目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红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3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3月30日